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1 年 11 月 12 日

遊行示威屬憲制權利

集會、示威及遊行是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¹。香港人權監察注意到，從年初反財政預算案示威的大規模拘捕、七一遊行施加的不合理條件、到李克強訪港期間過份嚴厲的保安措施等，都顯示出政府及警方有收緊集會、示威及遊行的趨勢，令參加者未能充分表達其訴求。

人權監察提醒政府，2002 年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處理支聯會的上訴時曾指出，團體在政府總部外遞交請願信具有象徵意義，並非單單「讓人在政府總部鐵閘外遙遙遠望」可以代替；在 2005 年的梁國雄及其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中²，終審法院援引歐洲人權法庭的判例，正式確認警方有積極責任提供協助，令集會、示威及遊行得以順利進行。

近年政府施政欠佳，令社會充滿怨氣，集會、示威及遊行更為普遍，政府尤其應尊重和提供便利，從速改善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集會、示威及遊行的空間和安排。遊行必會為現場的交通帶來一定的阻礙，但遊行作為憲制權利，在處理上應以便利遊行作為最大原則，在需要的情況下才能施以合乎比例的限制。

遊行路線應顧及的原則

人權監察認為，在遊行路線的安排上，應顧及以下幾項重要原則：

- 遊行人士的目的，除了向當權者表達訴求外，亦希望向公眾表達資訊，故此在路線設計上，應盡量容許遊行隊伍能與較多公眾接觸；
- 遊行路線應避免遊行隊伍上落行人天橋，因為行人天橋路徑狹窄，當有較多遊行人士時，便容易發生意外，而且過多的上落亦令殘疾人士、長者及其他行動不便的人士難以參與遊行；
- 就新政府總部的地理位置及附近道路設施來看，遊行隊伍往新政府總部的途中，都會遇上瓶頸位，令遊行遇上阻礙。在路線設計上，警方一定要盡量減少瓶頸位，而當遊行隊伍遇上瓶頸位時，警方必須積極協助遊行隊伍，而且應該在遊行前，就已經作出安排，一旦有較多人士參與，便開放行車線讓他們前進。

人權監察認為，政府建議的五條由維園至新政府總部的路線都有弊處，例如過早就在菲林明道或鴻興道轉入平日較少行人的會議道，不利他們表達訴求，及繞路至中環到達新政府總部需要經過行人隧道，易生意外。人權監察促請政府考慮其他能顧及上述原則的遊行路線。

¹ 《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² FACC 1&2 of 2005 (2005 年 7 月 8 日，第 22-24 段)。

人權監察亦促請政府，必須改善行人到達新政府總部的道路設施。現時只有兩條行人隧道可以到達新政府總部大樓，但只有樓梯、扶手電梯或升降機讓市民上落，長遠而言政府須在行人天橋加裝斜道，供市民使用。

放寬示威區的不合理限制

新政府總部大樓的本身設計，就難以讓當權者聽到遊行示威的反對聲音，而現時的行政安排，更令請願和示威人群難以近距離向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及各級政府官員直接請願和抗議，當中不當的安排有：

- 行政長官辦公室對外的空地及政府總部東翼外的公眾入口的兩個示威區面積細小，分別只有 24 及 85 平方米，不能容納大量示威者，行政署甚至在指引中表示示威團體通常只可派一至兩名代表進入指定地點；
- 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種滿樹木，雖然提供綠化環境，但妨礙示威進行；
- 行政長官辦公室外空地的示威區只於周二行政會議開會時，開放予示威者向特首或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開放時間有限之餘，政府亦未有行政安排，確保示威者能與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及各級政府官員親身接觸，向他們提交請願信；
- 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示威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開放時間同樣有限，特別是現時有越來越多的遊行及示威於星期六舉行。

人權監察批評，政府在籌劃、設計及興建新政府總部期間，未有吸納更多的公眾參與，令公眾無法共同制定新政府總部的示威及遊行安排，直至新政府總部準備啓用，才向公眾披露有關安排，但新政府總部已經落成，在設計上改善公眾集會的空間非常困難。

除在遊行路線的安排上作出協助外，人權監察促請政府摒棄過往在舊政府合署的守舊做法，採取以下措施便利示威的進行，包括：

- 放寬示威區的開放時間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開放更顯眼和更接近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各級政府官員和貴賓訪客使用通道的空間，供示威人群使用；
- 為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和各級政府官員訂定守則，在有示威活動期間進出新總部大樓時，會主動經過示威區及接收請願信；
- 當示威區不能容納所有參與示威的市民時，政府更應開放更多空間讓示威進行，避免因示威區面積細小而妨礙示威者表達訴求；
- 政府亦需要加強與警方的聯繫及內部保安的培訓，讓警方履行積極協助集會、示威及遊行的責任。

結論

最後人權監察再次提醒政府要與時並進，盡量開放新政府總部讓市民舉行示威、請願或其他公眾活動，才能真正體現新政府總部設計當中的「民永繫」、「門常開」理念，讓市民的表達自由得以充份體現。